

附件三

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

收件編號: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-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

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，達鑑定通過標準，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，就讀意願如下：

願意111學年度就讀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。

不願意，願放棄就讀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(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)

未經招生學校  
蓋戳印者無效

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

收件編號: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-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

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，達鑑定通過標準，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，就讀意願如下：

願意111學年度就讀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。

不願意，願放棄就讀\_\_\_\_\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未經招生學校  
蓋戳印者無效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